

北京市天鸿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借款事项在借款协议上的签字确认

本人作为北京市天鸿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借款事项，经本人审慎核查，认为：本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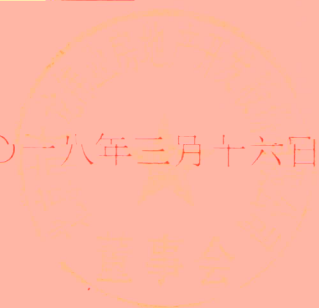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思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，目的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需要用于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，目的是为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忠

